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4/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張欣宇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何敬康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潘國英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朱祺明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減廢)
陸嘉健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鄭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
區詩敏博士

署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胡勁欣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
雷學良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社區關係總監
黃耀光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空氣質素政策)
梁啟明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張展華博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營運董事
鄭祖瀛先生

輸配電科總經理
葉崇泰先生

發電科總經理
周火勝先生

系統運行主管
梁振聲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何彥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
583/2023(01)號文件 2021年5月至
2023年4月主要石
油產品進口及零
售價格提供的圖
表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建議
668/2023(01)號文件 修訂《保護瀕危動
植物物種條例》
(第586章)的附
表”提交的資料文
件

2. 主席表示，她向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建議修訂，原因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未曾討論相關事宜。政府當局隨後建議在2023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該事項。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待議事項一覽表
680/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跟進行動一覽表)
680/2023(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原訂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
- (b) 建議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附表。

III. 2023年4月19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
680/2023(03)號文件 “2023年4月19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區
供電事故”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2023年4月
532/2023(02)號文件 19日港燈275千伏
電力系統事故”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資料

立法會 CB(1)——梁熙議員在
390/2023(01)號文件 2023年4月20日
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停電事件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張欣宇議員在
542/2023(01)號文件 2023年5月18日
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
區供電事故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報告

4. 主席提醒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及豁免。

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於2023年5月15日收到港燈就2023年4月19日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事故”)提交的調查報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參考了獨立第三方專家的意見後，原則上認同報告所述的事事故成因和港燈的改善建議。機電署與獨立第三方專家討論後要求港燈深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檢視是否有後備設備連接到輸電系統，以及多項與紀錄管理、訓練、調試工作和供電設備有關的建議。機電署會密切監督港燈實施所有改善措施的過程，以期盡早完成。機電署亦已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因應事故檢視相關的營運安排，以提升供電安全。同時，政府當局正調查事故是否構成違反《電力條例》(第406章)，並會根據調查結果適當採取執法行動。

6. 港燈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532/2023(02)號文件)，講解其就事故提交的調查報告。

申報利益

7. 陳紹雄議員申報，他是中電的高級顧問。

設備調試程序

8. 議員察悉，觸發事故的原因是調試數碼港275千伏電力開關站(“CPX”)一組翻新後的開關設備時，一條後備電纜電路不慎通電，導致出現275千伏故障和系統電壓驟降。議員詢問，在事故發生時，調試翻新後的高壓開關設備的現行程序為何、港燈系統控制中心在有關程序中有何角色，以及港燈如何減低處理高壓設備時的傷亡風險。

9. 港燈回應時表示，其系統控制中心負責確保公司運作符合內部安全規例。調試CPX翻新後的開關設備的程序已獲系統控制中心批核。整個調試過程亦由系統控制中心的一名工程師遠程協助。為減低傷亡風險，高壓開關設備一般由系統控制中心的工程師遠程控制開關，而現場工程師的任務則是監察調試程序，以及檢查和確認現場狀況。港燈確認，CPX翻新後的設備的調試，是依循現行機制和程序進行。

10. 議員關注到，事故由多項因素釀成，或顯示港燈對高壓設備調試的管理有某些漏洞。他們要求港燈解釋為何系統控制中心未能提醒現場工程師有後備電纜電路連接到翻新後的開關設備，以及港燈會如何改善設備調試程序，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11. 港燈解釋，後備電纜電路的資料已在詳細的輸電原理圖和其他相關圖紙中更新，但未有在能源管理系統電路圖中特別標註。能源管理系統是安裝在系統控制中心，用於控制和監察港燈發電和輸電系統的電腦系統。由於系統控制中心的工作由能源管理系統協助，控制中心並未發現CPX翻新後的開關設備已連接到後備電纜電路。在調試開關設備期間，系統控制中心已提醒現場工程師檢查開關設

備有否連接到任何電纜電路。現場工程師檢查電纜連接缸的外部狀況時，無法看到有任何電纜電路連接到有關的開關設備。現場工程師根據現場標籤、能源管理系統電路圖和他過去的經驗，認為開關設備沒有連接到任何電纜電路。在事故發生後，港燈規定無論是新安裝或是翻新後的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相關調試工作一律採用複查機制。根據有關規定，港燈會調撥另一名合資格工程師依據其他圖紙核對負責工程師準備的調試程序，並到現場檢查以確認程序是否正確和適用。港燈亦已就各項管理系統和工程師培訓制訂其他改善措施。

12. 由於後備電纜電路的電纜連接缸底部完全被防火板和波紋膠管遮蓋，而現場標籤不足以表明後備電纜電路是否已連接到開關設備，議員進一步詢問，此等情況有否防礙負責工程師妥善履行職責。

13. 港燈回應時表示，在現場檢查以確認設備的實際配置，是調試程序的關鍵步驟。一般而言，某處裝設防火板表明該處有電纜電路。港燈各隊員工亦曾多次提醒負責工程師檢查是否有電纜電路連接到有關的開關設備。

電路圖及圖紙

14. 議員關注到，能源管理系統電路圖中未有顯示上述後備電纜電路，是否因港燈員工疏忽所致。

15. 港燈解釋，港燈有多種用途不一的電路圖及圖紙。能源管理系統電路圖的目的是協助系統控制中心運作，以控制和監察使用中的電纜電路和開關。由於後備電纜電路被鎖定且不會用於正常操作過程中，因此在事故發生前，能源管理系統電路圖在設計上並無顯示這些電路。在事故發生後，港燈已更新能源管理系統電路圖，並附上有關後備電纜電路的標註以提醒系統控制中心的工程師。目前港燈設有自動電腦系統核對各電路圖內所有使用中的電纜電路(不包括後備電纜電路)的連接有否差

異，以確保連接正確。港燈會建立機制以檢查圖紙中是否存在後備電纜電路，以彌補自動電腦程序的不足。

故障隔離機制

16. 議員要求港燈解釋CPX的故障隔離機制有否正常運作，以及為何在CPX發生275千伏故障與啟動低頻減載保護之間相隔4分鐘。

17. 港燈解釋，在275千伏故障發生後半秒內，專用調試電路的斷路器跳閘以隔離故障；在故障發生後，港燈與中電電力系統之間的全部3組聯網電路立即按設計自動斷開，以防兩個電力系統之間出現電力震盪。港燈認為，該等保護系統有按設計正常運作以隔離故障，以及防止與中電系統出現電力震盪。

18. 港燈亦解釋，故障導致的電力波動嚴重影響南丫發電廠的所有發電機組。在故障發生後，兩台發電機組的輸出逐漸下降，直到完全關閉。當發電量不能滿足負荷需求時，電力系統會變得不穩定，系統頻率會下降。在故障發生4分鐘後，系統頻率已降至觸發低頻減載系統第一階段運作的程度。該系統透過在港燈所有供電區域減少負載，避免整個區域停電。在事故中，低頻減載系統按設計運行，成功阻止頻率下降並保持電力系統穩定。

後備電纜電路的管理和未來用途

19. 議員詢問，在調試程序開始前，事故所涉的後備電纜電路是否已妥善鎖定並與港燈的輸電系統隔離，以及CPX的後備電纜電路的潛在用途為何。

20. 港燈回應時表示，自2009年起，CPX內連接這兩條後備電纜電路的兩個電纜開關掣已被打開並上鎖，以確保後備電纜電路穩妥地與港燈使用中的輸電網絡隔離。該兩條後備電纜電路與另外兩條延伸電纜電路鋪設在同一壕坑內，並保留作未來緊急維修延伸電纜電路、網絡改造或擴容之用。

設備上的標籤

21. 議員詢問，港燈有否計劃檢討和改善其輸配電系統中所有設備的現場標籤。港燈回應時表示，港燈在事故發生後已作出檢討，並確認了輸電系統的所有電路圖。根據港燈的運作經驗，並無跡象顯示配電系統中有錯誤標示的設備。港燈計劃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檢查輸配電系統中所有現場標籤。

兩家電力公司的聯網

22. 鑒於在275千伏故障發生後，港燈和中電之間的全部3組聯網電路立即跳閘，議員詢問，聯網有否達到在有需要時相互提供緊急支援的原意。

23. 港燈解釋，在275千伏故障發生後，港燈系統中的故障檢測方案立即按設計運行，斷開了港燈與中電之間的全部3組聯網電路。該檢測方案專為防止港燈和中電兩個電力系統在故障時可能出現嚴重電力震盪並導致港燈整個系統停電而設。在故障後，港燈系統頻率開始降低。隨着南丫發電廠的一個燃氣機組(選作低頻起動之用)與低頻減載系統開始運行，港燈系統頻率在約半小時內逐步恢復正常。然而，其部分發電機組當時尚未完全穩定。因此，系統控制中心的工程師依據港燈的內部指引，決定先恢復與中電的聯網電路，以便在有需要時中電可即時提供備用電源。在第一組聯網電路恢復後，受影響客戶的供電在凌晨1時22分開始恢復。儘管最終港燈本身的發電量能完全滿足負荷需求，但聯網有助加快復電，而在缺乏中電備用電源的情況下，於凌晨1時22分恢復供電存有風險。

企業風險管理

24. 議員詢問，港燈的企業風險管理方法及港燈就其各團隊對事故的反應是否符合預期的內部評估為何。

25. 港燈回應時表示，港燈每兩個月會進行一次黑啟動演練，訓練員工應對不測。有賴於這些訓練，港燈員工在事故發生後能在較國際基準為短的時間內恢復供電。港燈認為，其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的運作有改善空間。在事故發生後首個小時內，港燈的熱線電話接獲超過1萬次來電，是日常工作量的千倍以上。由於來電數量遠超客戶服務代表可應答的數量，港燈啟動了熱線系統內的語音留言播報功能。港燈會全面檢討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的人手安排、設備和工作流程，並探討其他可行的方式(例如社交媒體和電子媒體)，以便有效地向客戶發放有關重大電力故障的資訊。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26. 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現行的客戶表現獎罰機制，獎罰調整按年內平均指數計算得出。因此，即使事故對部分電力用戶造成嚴重影響，港燈或仍有權獲得供電可靠性和恢復供電方面的獎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事故向港燈施以嚴厲罰則並理順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他們亦詢問，港燈會如何補償受事故影響的客戶，以及港燈會否考慮放棄表現獎勵或把獎勵用以回饋受影響的客戶或公眾(若港燈最終有權獲得該年度相關獎勵)。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港燈在事故中的表現未能符合公眾預期，而事故亦揭示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的不足之處。因此，政府當局向港燈提出建議，若港燈有權獲得該年度的表現獎勵，應把全數獎勵撥作回饋客戶或公眾，以示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政府當局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會檢視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

28. 港燈回應時表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2019年生效時，客戶表現獎罰機制引入了“恢復供電”類別，旨在促進港燈在低壓配電系統出現服務中斷後迅速恢復供電。此類服務中斷通常影響約100名客戶，而所需的恢復時間相對較長，特別是發生在偏遠地點的事故。自2019年引入此獎罰類別

後，恢復供電的時間大幅改善，顯示此獎罰類別可惠及港燈客戶。獎罰按年度平均數字計算得出，並須作審核。港燈會與政府共同優化此獎罰類別。因事故蒙受損失的客戶可向港燈提出索償。有關申索會交由保險公司和公證行評估。

29. 議員詢問，政府就檢討獎罰安排與港燈進行商討時有何優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力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對其發展規模和利潤有直接影響，而這些計劃須經政府審批。此外，政府可就電力公司申領獎勵施以額外規定。

《電力條例》的相關條文

30. 議員詢問，違反《電力條例》(第406章)第12條的罰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事故對港燈及/或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干犯與《電力條例》第12條有關的罪行，可處罰款及監禁。機電署正調查事故、搜證及錄取供詞；並會就事故是否構成違反《電力條例》諮詢律政司。預計調查需時約6個月。若結論是有人違反《電力條例》，政府當局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檢查受275千伏故障影響的設備

32. 議員關注到該275千伏故障有否損壞任何主要設備。他們認為，機電署應徹底檢查受影響設備，以確保運作安全。

33. 港燈回應時表示，事故中有兩台發電機組關閉，其中一台約在事故發生約3小時後恢復正常運作，另一台則於翌日恢復正常運作。根據港燈在故障後進行的檢查，事故並無對電網內的受影響設備造成損壞。

34.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機電署會加強查核港燈的跟進工作，以確保事故所涉的設施狀況良好。政府當局亦表示，機電署已檢查部分受影響設施，未有發現因事故造成的異常情況。

檢查電力公司的設備

35.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對電力公司設備的檢查工作，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機電署定期檢查兩電的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2022年，當局共進行約180次有關檢查，檢查次數較2021年增加3倍。因應事故，機電署計劃加強檢查兩電對重要輸配電設施的保養、測試及調試，以及對合資格人士的培訓和管理。

IV. 促進回收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促進回收業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680/2023(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回收業發展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80/2023(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6.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2023年6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07/2023(01)號文件)，向議員介紹在促進回收業發展方面的政策原則和目的，以及所涉及的主要措施。

申報利益

37. 陳家珮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政策原則和目的

38. 議員表示支持促進回收業發展的大方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會如何促進香港發展高增值的回收業。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般可提升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和再生產品的質和量，而當局亦可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就收集和循環再造工序的各方面施加規定。政府當局正考慮修訂法例，以便更有效率地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40.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建議，即訂立定期目標，以監察及優化《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所訂措施的推行情況，確保適時在2035年前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

廢塑膠的循環再造

41. 議員指出，環保園內一家經營廢塑膠循環再造設施的公司數月前宣布，因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率偏低而面對經營困難，因此會逐步停止收集及循環再造廢塑膠。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政府當局會如何盡量減低該公司的決定對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的影響；
- (b) 若該公司未能履行與環保園簽訂的租約條款，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就塑膠循環再造進行市場研究，以期加快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4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援廢塑膠的收集和循環再造。當局現正透過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提供免費收集廢塑膠服務，該計劃現時涵蓋9個地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設施所接收的廢塑膠須交予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至於上述環保園的租戶，政府當局得悉，該公司決定停止收集及循環再造廢塑膠的原因是其股東面對業務問題。政府當局已提醒該公司盡早恢復收集及循環再造廢塑膠，若該公司違反有關租約條款，當局會採取法律行動。

43. 關於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該計劃廣泛諮詢持份者，並正擬訂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23年內就立法建議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

車輛電池的循環再造

4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則是支援整個回收業及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而不是向個別公司傾斜。鑒於現時本港只有一家回收商有能力循環再造廢棄鉛酸電池，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該公司提供政策支援，使更多鉛酸電池可在本地循環再造，藉以更充分體現《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精神。由於該公司在本地並無競爭對手，此建議不會違反上述政策原則。該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鉛酸電池推行以徵費為基礎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45. 另一些議員指出，有關的鉛酸電池回收商屬環保園的租戶，已享有政府資助的低廉租金。進一步向該公司傾斜的政策措施或會提高潛在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不利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亦可能引起有關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關注。

46.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上述意見時表示，當局一直有為該鉛酸電池回收商提供支援，包括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環保園的用地及其他政策措施。然而，據觀察所得，該營運商循環再造鉛酸電池的成本仍然偏高。鑒於本港循環再造鉛酸電池的規模有限，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禁止出口廢棄鉛酸電池。待本地鉛酸電池循環再造市場成熟並出現有效競爭時，當局會考慮就有關產品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

47. 議員關注到推行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業界在這方面加強溝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與相關業界商討推行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詳情及路線圖。數家公司已表示有興趣在香港開設電動

車電池循環再造業務。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適當情況下促進電動車電池的循環再造。

電子廢物的循環再造

4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擴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乾衣機等電器。鑒於洗碗碟機在香港日漸普及，他們建議該生產者責任計劃日後亦應涵蓋這類電器。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廢玻璃容器的循環再造

49. 議員查詢從廢玻璃回收的物料的主要出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港從處理廢玻璃容器回收的物料中，約40%用於製造環保地磚，10%用於製造環保水泥，10%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其餘則於本地工務工程作填料用。這些出路可完全吸納本港從廢玻璃容器回收的物料。

土地供應

大方向

50.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回收作業增加價格相宜的土地供應，讓市場參與者更有信心作出額外投資，以提升作業水平。議員亦關注到，許多在棕地上經營的回收商已經/將會受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而須遷出。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協助他們把業務重置到合適和價格相宜的地點，以確保該等回收商得以繼續經營，並促進整個回收業的健康發展。

5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為回收業增加土地供應。當局會致力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內預留土地以供環保設施或環保業(包括回收業)使用。同時，當局正探討在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發展預留土地擴建環保園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已物色到數幅可能適合供回收作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此外，政府當局會探討已修復堆填區用地是否可供回收作業使用。就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與香港工業總會的代表實地視察已關

閉的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初步評估顯示，該堆填區用地可作建議用途。

52. 議員表示支持已修復堆填區用地供回收作業使用。鑒於已修復堆填區的負重能力有限且只適合某些類別的回收作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同時透過其他方法增加土地供應。

擴建環保園

53. 議員詢問，有關擴建環保園的顧問研究的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發展(包括擴建環保園)的顧問研究已在2021年10月展開，預計在3年內完成。

54. 議員就擴建環保園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在決定環保園擴建部分的定位時，應考慮在“雙城三圈”策略下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的整體發展；及
- (b) 環保園擴建部分的一些地段應專供規模較小的回收商使用，以促進回收業的多元發展。

55. 政府當局察悉此等建議，並表示會繼續與不同回收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期制訂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供回收作業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

5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有19幅專供回收業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所在位置和面積的清單；及具潛質可供回收業競投的額外短期租約用地的位置圖，以及該等用地的估計面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3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789/202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建議，即應運用創新技術加強監察短期租約用地，以確保該等用地真正用於回收作業。

收集及處理住宅樓宇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58.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住宅樓宇內主要類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安排，以及規管住宅樓宇內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妥善收集和處理的準備工作進展。

5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一直透過政府合約支援多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和處理。舉例而言，當局在2022年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涉及5個公屋屋邨約30座樓宇。政府當局計劃在2023年把試驗計劃的覆蓋範圍擴展至100座樓宇；
- (b) 當局已就紙包飲品盒回收處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有關承辦商會受聘處理所有在“綠在區區”設施收集的紙包飲品。政府當局現正審閱接獲的標書，並會在短期內公布結果；及
- (c) 正如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必須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近月，政府當局一直與各大物業管理公司討論規管架構，並為該等公司安排示範收集和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良好作業方式。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與此同時，當局正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制訂詳細的實施指引。

60.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緊在公屋屋邨設立“小型回收店”，有關工作的目的是支援公屋屋邨實踐乾淨回收，以及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6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協助下，當局已選定50個公屋屋邨試行營運“小型回收店”網絡。政府當局日後會致力把網絡擴展至更多公屋屋邨。

社區回收網絡

62. 議員查詢“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的租金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31個回收便利點。營運該等設施的總成本(包括租金)每年約為2億元。

回收基金

63.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回收基金能有效協助本地回收商提高能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密切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回收基金下的支援計劃能切合回收業的需要。舉例而言，當局近年推出“標準項目”計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提升其作業效率和能力。“標準項目”計劃下的指定項目及器械清單會不時更新。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64. 議員詢問，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核准項目完成後，會否讓公眾知悉項目結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首兩輪申請已批出22個項目，所有項目仍在進行中。項目成果一俟備妥，會上載至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

政府採購綠色產品

65. 議員關注到，政府部門採購的環保產品及服務的總值，只佔政府所有採購項目一小部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清單供公私營機構參考，並考慮在替代品的技術及市場成熟

時，強制規定使用較環保的替代品，以取代傳統產品。

6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採購項目清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已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供公眾參考。政府會繼續以身作則，實施環保採購。在考慮應否強制規定使用某些環保產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相關技術的成熟程度及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67. 議員表示，很多本地回收商在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前，已被海外競爭對手逐出市場。因此，部分議員建議，即使本地再生產品初時未必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選項，政府亦應考慮優先採購該等產品，以支持本地回收業的發展。

6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研究該建議，包括建議是否可提供公平競爭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有關政府採購的協議、本地產品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政府所需等。

V. 建議修改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管制範圍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建議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及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管制至清潔產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69.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2023年6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07/2023(02)號文件)，向議員介紹以下建議：

- (a) 由2024年1月起收緊22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及
- (b) 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至7種清潔產品。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產品配方調整，當局建議有關管制於2025年1月生效。

7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23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對《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W章)(“《規例》”)的修訂，以達致上述目的。

71. 下午5時13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申報利益

7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建築材料業務。

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整體方向

73. 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的整體方向。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擴大《規例》的管制範圍，以涵蓋更多產品。

7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例》自2007年起分階段實施。當局首先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高的產品類別，以便及早取得更大成效。因此，印墨、黏合劑及密封劑等已納入《規例》。一般而言，若價格合理的替代合規產品在本地市場上有足夠供應，規管某產品類別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屬合適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研究擴大《規例》管制範圍的可行性。

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75. 議員轉達業界的建議，即把地台塗料(P10-05)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定為150克/公升(而非建議的100克/公升)，以及把透明手髹漆(P08-04)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定為550克/公升(而非建議的400克/公升)，原因是可符合政府當局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替代產品供應不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該等建議的立場為何。

7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時，當局曾就有關的受規管建築漆料進行市場研究及性能測試。政府當局會與議員及有關業界進一步溝通，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有關建議作出微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已於2023年6月30日聯繫有關業界，並進一步解釋就P10-05及P08-04制訂建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理據(例如市場上相關合規產品是否實際可用及有供應)。有關業界表示理解，亦無進一步提問。)

業務影響

77. 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本地所供應符合建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清潔產品佔超過70%的市場份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估計其餘為符合規定而調整配方的產品所佔比例為何。

78. 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業界期間，部分供應商曾表示打算調整產品配方，以符合建議管制。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給予業界較長時間，讓他們作出所需準備。業界對建議實施管制的日期(即2025年1月)並無異議。

79.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有關經濟影響的提問時表示，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

量限值及擴大管制至清潔產品的建議預計不會對相關行業造成重大的成本影響。

執行管制

80. 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只禁止輸入及在本地生產不符合規定的產品，而不禁止零售及使用該等產品；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效執行管制。

81. 政府當局解釋，禁止輸入及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標的產品，屬很多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由於控制產品的供應來源足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向零售商及用家施加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在零售點進行巡查及抽查受規管產品，以監察循規情況。在2020年至2022年間，環保署進行了1 300次巡查，並透過化驗所測試分析了150個受規管建築漆料樣本。超過98%經測試的產品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環保署會調查產品的來源，並對進口商/生產商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有關管制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向當局舉報懷疑違規情況。

總結

82.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V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7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345 — 000506	主席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507 — 000553	主席	議員同意建議討論事項	
議程第III項——2023年4月19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			
000554 — 002604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港燈作出報告	
002605 — 003425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港燈	設備調試程序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003426 — 004138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港燈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設備上的標籤	
004139 — 00492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燈	後備電纜電路的管理及未來用途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004922 — 005846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港燈 政府當局	故障隔離機制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檢查電力公司的設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847 — 010209	主席 梁熙議員 政府當局	《電力條例》的相關條文	
010210 — 010832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港燈 政府當局	設備調試程序 檢查受275千伏故障影響的設備	
010833 — 01150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港燈 政府當局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011501 — 012128	主席 張欣宇議員 港燈	設備調試程序 電路圖及圖紙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012129 — 012604	主席 李惟宏議員 港燈	企業風險管理	
012603 — 012841	主席 李浩然議員 港燈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012842 — 01360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港燈	兩電的聯網	
013607 — 013827	主席	電力公司的獎罰安排及向受影響客戶作出補償	
議程第IV項——促進回收業的發展			
013828 — 0148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4854 — 01531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車輛電池的循環再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5316 — 020041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政策原則和目的 車輛電池的循環再造 政府採購綠色產品	
020042 — 020611	主席 陳月明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供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6段)
020612 — 021029	主席 劉業強議員 政府當局	政策原則和目的 土地供應 回收基金	
021030 — 02155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供應	
021559 — 022018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廢塑膠的循環再造	
022019 — 022721	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	收集及處理住宅樓宇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電子廢物的循環再造	
022722 — 02322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供應 車輛電池的循環再造	
023222 — 02365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廢玻璃的循環再造 社區回收網絡 車輛電池的循環再造	
023653 — 024535	主席 政府當局	土地供應 政府採購綠色產品 車輛電池的循環再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V項——建議修改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管制範圍			
024536 — 0258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25842 — 03033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030334 — 030941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業務影響	
030942 — 031059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業務影響	
031100 — 031518	主席 政府當局	執行管制	
議程第VI項——其他事項			
031519 — 0315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7月25日